

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出席：劉委員靜怡、顧委員燕翎、董委員鴻宗(兼執行秘書)、黃委員美媛、陳委員盛能、周委員麗珠、許委員銘珠

列席：方教授進隆、徐教授台閣、呂副教授碧琴、王簡任秘書詩慧、顏司長惠玲、黃副司長立賢、翁科長文斌、張科員之勤

請假：嚴委員祥鸞、彭委員鴻章(請假)

主席：許副召集人舒翔

記錄：陳毓羚

甲、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施測項目、及格標準與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修正案內容之性別意涵與影響性，提請評估討論。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考試院所屬部會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重大政策或議題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小組通過後，再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其擬議過程，如囿於時間因素，可採於召集相關會議時，邀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部會性別平等小組委員與會參與討論，再將結果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方式辦理。部會所提報備查案件，得經半數以上委員決議，移列為討論事項討論之。本部前於 105 年 1 月間研擬前揭之修正案時，因涉及性別議題，曾邀請本部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二位委員參與討論，惟擬議階段完成後報請考試院審議前未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為踐行此一程序，爰提請專案小組就本案體能測驗及體格檢查修正內涵所規範之對象及執行方式等，檢視是否符合憲法

、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對於促進性別平等之要求。

二、現行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與及格標準係按性別分別規定：
（一）男性應考人施測：1. 立定跳遠，及格標準 190 公分以上；2. 1,600 公尺跑走，及格標準 494 秒以內；
（二）女性應考人施測：1. 立定跳遠，及格標準 130 公分以上；2. 800 公尺跑走，及格標準 280 秒以內。用人機關以現行測驗之立定跳遠項目及格標準難度低，無法有效鑑別警察所需之瞬發力，建議刪除該項目，改考負重跑走；現行跑走項目之男性及格率約 9 成，女性及格率約 9 成 5，且因女性跑走距離過短無法有效測出心肺耐力，均不具篩選度，為使跑走測驗具有鑑別度並使男、女測驗內容一致，建議修正為不分性別均測驗 1200 公尺跑走，並分定男女及格標準。另用人機關考量握力是警察使用警械及逮捕人犯之必備能力，現行體格檢查握力項目不分性別任一手均須達 30 公斤以上為合格之標準，其篩選度不足，建議提高標準至任一手均須達 35 公斤以上。本部為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依其建議研修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三、本部前於 105 年 1 月 15 日邀請用人機關、本部性別平等小組 2 位委員及體測專家，就內政部建議修正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之體測(檢)項目與及(合)格標準開會研商，經審酌警察工作性質、其他採行相同體能測驗項目考試之規定及其應考人實測成績，體能測驗採不分性別施測相同項目但分定及格標準原則，決議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改為跑走項目不分男女均施測 1200 公尺距離，及格標準男性 350 秒以內、女性 380 秒以內；刪除立定跳遠項目，增加負重 40 公斤跑走 40 公尺項目，及格標準男性 15 秒以內、女性 20 秒以內；至 2 項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仍依現行規定不分性別均採相同標準，將任一手均須達 30 公斤以上之合格標準提高為 35 公斤以上。

- 四、按性別平等，非指絕對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其權利之實質平等，基於其目的，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不同規定。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需 24 小時輪值服勤，工作內容包括犯罪偵防、聚眾活動處理、人犯押送、戒護、緊急救護、危險物品查察取締、重大災害之搶救、海上查緝走私、海難救助等，且其職務分派係不分性別安排，錄取人員均需具一定體能條件，並接受多項體能、警技訓練（包含體能訓練（3,000 公尺徒手跑走）、柔道、射擊、綜合逮捕術、機動保安隊形操練、組合警力訓練（快速拔槍、左〔右〕手射擊、變換姿勢射擊、快速換彈匣、運動與連續、地形〔地物〕利用、超越障礙、情境模擬及執勤安全整體操作）及游泳等），以利勤務執行，是以體能測驗擬不分性別採相同項目施測，惟男女性仍存有先天之體能差異，各項體育賽事亦均按性別分組進行，故擬採分定及格標準，以兼顧職能需求及實質平等。至各項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與握力合格標準是否合宜、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允宜就所欲評量之體能核心要素、男女性體能之差異程度及如何判定其體能優劣等面向審酌。
- 五、為釐清本案各體能測驗項目測驗之體能核心要素、其測驗表現之意義、優劣之判定等相關問題，本部前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徵詢體適能學者專家意見，茲彙整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1，供各位與會委員參考。
- 六、檢附 103-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率統計與成績統計（附件 2）、102-104 年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測驗成績統計（附件 3）、負重跑走測驗成績統計（附件 4）及用人機關說明（附件 5）。

結 論：

- 一、因負重跑走及握力表現與生理條件密切相關，在無工作分析與職能需求之關聯性說明、相關測驗數據資料可供參考

之下，如遽以修正、調整，恐有疑慮。

- 二、未來如擬修正體能測驗項目，建議請用人機關確實提供明確工作分析及具體數據，釐清職務需求與施測項目內涵之相關性後，才能進一步作性別影響評估判斷，否則不宜貿然提出修正。
- 三、綜整本次會議各委員針對本案性別影響評估意見，擬具「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施測項目、及格標準與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如附件 1、2)。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55 分